

理順與衝突：中國工會與黨—國家的關係

◎ 張允美

中國的正式勞動者組織——工會——按照比較嚴格的準則設立和運行，但是在每一個關鍵時刻，它都有自覺地表達勞動者利益的傾向。革命前，全總在第二次全國勞動大會上成立後一直主導中國勞動運動。¹的確，中國現代工人運動和工會組織，是在中國共產黨的直接組織和領導下產生和發展起來的。但是在一定的制度安排內，中國工會也與其他國家工會運動一樣，是開展國家與社會之間衝突的一個場所。由於工會自身的本質，它與黨—國家經歷了不斷衝突的歷史。

建國初期，有關在社會主義體制下工會的作用和目的應該如何問題，中國工會面臨著兩種困境，一是工會應該維護勞動者大眾的利益，另外是工會服務於經濟建設，為生產動員勞動者。中國工會同時負擔兩個具有對立性質的作用（維護和生產）而出發，自始以來就擁有不穩定因素。雖然這雙重職能在理論上意味著兩個職能之間的同等性，但實際上，由於完成「社會主義建設」的新的歷史任務和「克服落後性」的革命的歷史條件，工會便側重於「為生產動員勞動者」的任務，結果是，工會逐漸成為國家機關化，便喪失了大眾的廣泛基礎。就因為社會主義工會這樣的「胎生的矛盾」，每當發生以社會對立和分化為特點的政治情況時，工會的性質和作用就成為重要爭論之點，而且，在出現混亂的政治環境時，工會積極採取維護勞動者利益的立場。與社會主義國家的正式立場相反，在現實生活中，工會與黨—國家有如下矛盾：第一，工人利益與黨—國家的利益存在著不可化解的矛盾。第二，黨—國家為工會規定的角色背離了社會需要和工人的要求；第三，全總有它自己的與黨—國家不完全一致的集團利益。因此，工會的行為，受其組織集體利益和其成員個人利益的支配。²但中國則不考慮工會與黨—國家的利益矛盾而進行制度安排（黨賦予工會模糊的職能），因此，這種制度因素成為兩者之間衝突的原因。而且，對於國家產業政策和政治環境，中國工會採取積極的反應。中國和東歐的一黨制共產國家政治結構也不是完全一元化的。就像在多元化的結構裏一樣，某一個官僚組織有時也會尋求其獨立的認同。它的行為可以按其組織的集體利益或其成員的個人利益為出發點。³一般認為，中國工會與黨—國家有五次衝突歷史，大部分都是實行政策變化的初期，在國際環境上都有極大的變化。五次衝突時期如下：（1）建國初期，圍繞工會作用的爭論；（2）1957年百花齊放時期；（3）文革時期；（4）76年天安門示威；（5）89年天安門事件時期。第一、第二時期涉及到工會的作用和位置的爭論，第三、第四時期直接聯繫到勞動者的實質生活和物質利益，第五時期聯繫到社會變動和政治發展問題。但是，總的來講，由於中國制度安排的排他性和家長式性質，中國工會與黨—國家的衝突歷史，就表現為正式和非正式或體制內和體制外勞動者之間的矛盾。下面，筆者將以工會與黨—國家的衝突關係為主線來描述新中國工會歷史，以便考察中國工會的體制性制約因素和工會改革的限制。

社會主義體制下的工會怎麼辦？

從1948年8月到1952年底，是建立新中國和恢復國民經濟階段。這個階段中，全總所構成的工會結構，是照搬蘇聯模式而建立的。⁴其特點，是較高的正式工會組織化、按照不同產業而組織的工會體制、頂點-支配結構，以及黨政策的義務實行等。⁵工會和黨的關係情況，是黨把工會工作放在城市工作頭等重要位置上。為了鞏固政權合法性的基礎，黨需要工人階級的形成和它的支持。因此，黨的七屆二中全會確定黨的工作重心由鄉村轉到城市，提出了在城市工作中必須「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階級」的方針。中央領導都親自出面指導工會工作，出席工會重要會議講話、做報告。劉少奇強調，要「把最強的幹部，第一等的幹部放在工會，做工會工作。」實際上，在1950年代制定和發展許多勞動政策的官僚，大部分是工運活動家。⁶正是由於黨的高度重視和當時的具體歷史條件造成的工會地位與作用的比較突出，建國初期的工會，與工人的聯繫比較密切，威信較高。

另外，工會的黨員領導幹部同時又是同級黨委的負責人。建國初期，工會的領導幹部，一般能夠主動地開展工會工作，這同當時工會的領導人往往是同級黨委的負責人有關。這種制度安排強調工會對黨的從屬性，但反過來看，它意味著工運領導廣泛的活動範圍。一輩子工作在工會系統的領導，不能不代表工人利益。這樣，他們的主動權就比較大，有利於發揮工會組織的獨立作用。⁷但是，這種制度安排成為第一次工會危機的根源。這場爭論最初發生在李立三和陳伯達之間，以後又發生在鄧子恢和高崗之間。

1950年7月，鄧子恢在《關於中南區的工會工作》報告中提出，工會應明確地站在工人階級利益的立場，工會工作者說話、辦事、看問題、提問題處理問題，都應當從這個立場出發。1951年4月，高崗在《論公營工廠中行政與工會立場的一致性》的文章，對鄧文進行批判。高認為，公營工廠中沒有剝削，沒有階級矛盾，行政與工會沒有立場的不同。李立三認為，在公營企業中公私利益之間還存在一定的矛盾，這也是不容否認的。這種矛盾的性質是工人階級的整體利益與個人利益之間、長遠利益與日常利益之間的矛盾。這種矛盾幾乎在工廠企業中每個具體問題上都可以表現出來。⁸雖然他沒有主張工會從黨的分離，在工會同黨和關係問題上，主張在黨委領導下，工會在組織上獨立自主開展活動。然而他的觀點，在1951年經中央政治局決定召開的全總黨組第一次擴大會議上，受到了批判。其「錯誤」歸納為三點：一是把在國營企業中發展生產與提高工人的物質文化生活互相對立起來，強調國營企業中的公私矛盾，其結果就會把工會變成為完全狹隘的經濟主義的組織；二是在對工會及工人階級應接受黨的領導問題上，否定了黨對工會的領導，李立三犯了極其嚴重的工團主義的錯誤；三是他的領導方式是主觀主義的、形式主義的、事務主義的，甚至是家長制的。⁹

第一次工會危機的主要原因，除制度原因以外，還有相當歷史背景的。在這期間，黨對工會工作沒有進行直接控制，黨公佈政策，工會則以獨立的方式執行政策。而且，黨政策自身有經濟主義傾向，革命成功與勞動階級領導作用的黨宣傳結合，勞動者有了較高的期待感。另外有領導之間的意見分歧。概括地說，工會第一次危機爭論的焦點是工會的具體立場問題以及工會同黨委、工會同行政的關係問題。實質上是共產黨執政後工會的地位、性質、作用問題。但是，經濟主義和工團主義這兩頂帽子，就成為長期約束工會行為的制約性因素。

百花齊放與第二次工會危機

1953年，黨中央提出了過渡時期的總路線。這個階段中，在工會和黨的關係問題上有新的情況。這種變化是工會與黨從上下兩個方向同時進行。第一，各級工會黨組加強了對黨委的請示報告。「請示」指的是「請求指示」，工會受到政治上的打擊，就主動地順從黨。其內容包括：每年的工作總結和第二年工作要點；工會系統開展的中心運動，全總所作重要決議和指示，全總所了解的重要情況和調查報告，工會的一些業務工作等。第二，黨中央對黨如何領導工會提出了新的明確的要求。1955年9月10日，《人民日報》發表了《加強黨對工會工作的領導》社論。這篇社論提出了加強黨對工會領導的正確原則、方法和具體措施，使工會的全部工作都遵循黨的方針政策來進行。¹⁰

1956年下半年，國際和國內都出現了一些不安定的因素。56年大量人群流入到新的勞動階級。當時的言論繼續報道超過勞動時間、勞動事故的增加。1956年6月和10-11月，在波蘭和匈牙利出現了工人罷工、遊行示威和騷亂事件。同年秋冬，受國際形勢，以及中國國內社會主義改造的急促變化的深刻影響，全國各地出現了鬧事情況。¹¹據不完全統計，從1956年9月到1957年3月的半年時間裏，全國有一萬多工人罷工，一萬多學生罷課。參加罷工的工人，大部分都是周邊勞動者，即臨時工和合同工。¹²

圍繞這種政治背景，第二次衝突發生於1957-58年。1957年4月，整風運動一開始，就被暴露出工會與黨-國家內在的問題。在工會內部，一部分人提出保護職工的利益問題和工會組織上的獨立問題，並且對1951年全總黨組擴大會議關於反對工會工作中的經濟主義、工團主義和對李立三批評的問題提出異議。¹³通過這種意見分歧和爭論，我們可以觀察工會內部意見的多樣性和不一致性。工會受到第一次政治攻擊以後，賴若愚原來批評李立三的錯誤和工會幹部中間存在的經濟主義思想，¹⁴而且，他在中國工會第七次代表大會上的《為完成國家建設的任務而奮鬥》報告中指出，工會組織最重要最基本的任務，就是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聯繫並教育工人群眾，積極地完成國家建設計劃，逐步地改善工人階級的物質生活，¹⁵就排除「維護勞動者利益」的工會基本任務。但是，隨著政治情況的變化，他的這種原來的觀點也有變化，就提出不同的觀點。賴若愚在中共八大的發言，鮮明地把保護職工群眾物質利益和民主權利作為工會組織的獨特任務提出來，並闡明了工會獨特作用同密切聯繫群眾、調動職工生產積極性的關係，以及要更好地發揮工會的獨特作用必須賦予工會一定的法定權利等問題。¹⁶而且，他注意到了工人階級內部的分裂問題，還提出為解決問題，對外地來的工人給予同情和幫助。¹⁷但是，由於工會系統的整風運動很快轉向反右派鬥爭並出現鬥爭擴大化，一些提出這些看法的幹部以違背主張「公私利益一致性」的名義被批判。1958年5月至8月召開的全總黨組第三次擴大會議把賴若愚等當時一部分全總領導人定為「嚴重右傾機會主義、宗派主義」。¹⁸在這個過程當中，當初賴若愚雖然批判李立三的錯誤，但是受到政治社會上的變化壓力和勞動者自下而上的利益保護要求，他不得不站在勞動者立場。由此可見，工會領導再保守也不能不堅持工會固有的本質，即維護作用。

但是，第二次工會與黨-國家的衝突以後，全國總工會和地方工會、各地方工會和產業工會同基層工會的聯繫都被斷絕，並且，許多工會組織在下級工會請示問題時，只是答覆「請向黨委請示解決」，工會無條件地接受黨的領導。工會又順從黨-國家的要求。

工會組織的無力化

文革時期是固定工和臨時工、合同工之間的分裂達到最高峰的時期。因大躍進和人民公社的出現，工會的位置更為模糊。隨著城市工作也納入人民公社，圍繞著縣工會的作用議論紛紛。在1958年9月全國總工會機關工作人員大會上，全總提出了「為工會的消亡而鬥爭」的口號。從此開始由工會主導的工會消滅運動。全總還在《關於縣級工會處理的意見》提出，人民公社在農村已普遍建立起來，縣和縣屬工會工作將逐漸被公社工作所代替。¹⁹工會組織受到打擊，活動中斷，文革時期更為嚴重。文革時期，攻擊工會的主要原因：一是工會的國家機關化；二是在調整時期增加的對臨時工和合同工的差別。工會組織被縮小為國營企業固定工的組織，在各種優惠政策上排除臨時工和合同工，因此全總成為他們不滿的主要目標。1966年11月，出現了一個以合同工、臨時工組成的全國性工人造反組織，即「全國紅色勞動者造反總團」（簡稱「全紅總」）。「全紅總」的重要目的是要破除文革前形成的合同工、臨時工的用工制度。他們在自己的宣言中說：「我們當前的主要任務就是造現行合同工、臨時工制度的反，徹底鏟除這一反毛澤東思想的大毒草。」²⁰加之，由各種工人造反組織聯合成立「革命工人代表大會」（簡稱「工代會」）組織。對於工人造反組織，1967年1月11日，中央發出《關於反對經濟主義的通知》，要求立即制止經濟主義的傾向。1月17日，中共中央、國務院再發通告，宣布，全紅總、勞動部、全總1967年1月2日的聯合通告，是非法的，應予取消，各省市勞動局據此所決定的一切文件，一律作廢。²¹

由此可見，黨對全紅總的批判根據，也是與它對全總領導批判相同的「經濟主義」。批判全總的根據也是經濟主義，批判全紅總的根據也是經濟主義，這是一種冷嘲。這個事實表明，無論正式工還是非正式工，任何利益保護行為，在國家全體利益面前，都不能正當化。而且，國家全體利益是由「黨」來決定。但是，由於黨內領導意見的不一致和勞動者階級的要求壓力，這種混亂循環繼續下去。

關於導致這種災難的原因，中共正式認為，是由於工會脫離黨的領導，但是問題的根本原因是工會組織作用和位置的模糊性，體制內和體制外勞動者之間的差別。雖然趁著「文革」這狂亂時期出現過激的勞動運動，但是本質上的問題就是正式工會不能真正地代表勞動者的現實狀況。第三次工會危機，是表明如果工會不能轉變為勞動者利益的社會組織，會被由勞動者自己另外組織的工會拋棄的極端的事例。

工會的挫折

1978年10月11日至21日，中國工會九大在北京召開，倪志福當選為全國總工會主席。當時中國開始了一場「關於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的大討論。1980年夏波蘭發生團結工會運動後，中國也陸續發生了工人罷工和怠工以及示威事件。²²黨領導再次強調黨對工會的控制，認識到從經濟不滿開始的抵抗會擴散到政治抵抗的同時，還認識到為減少動搖潛力，提高勞動者生活水平，加強經濟改革。中共中央要求全總提出解決工會脫離群眾的方案，以防止類似事件在中國發生。這種背景可以使中國黨、政、工權力分配格局調整，賦予工會一些新的權力。中國工會乘經濟和政治改革之勢，抓住黨-國家與工人矛盾尖銳化或對工會控制力相對減弱的時機，採取了漸進戰略。目標是有限度地擺脫黨-國家的控制。1980年8月全國總工會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總工會主席會議上提出，「維護職工的民主權利和物質利益是做好工會工作的關鍵」。²³1980年9月20日至28日，全總為研究工會如何改革召開了全國工會理論內部座談會。與會者認為，工會的根本問題是「官辦」，工會改革必須與整個國家的政治體制改革結合起來。不過，全總正式提出的改革思路是：（一）為李立三平反，糾正50年代中

共中央對工會工團主義和經濟主義的錯誤批判；（二）從基層做起，通過在國營工業企業建立職工代表大會制度與黨政分權，提高工會地位，轉換工會角色。²⁴這是從改革影響最小的企業基層開始，減輕阻力的一個穩健、漸進的方案。對此，黨-國家採取了雙重的反應。首先，建立保障勞動者參與的職代會制度。與此同時，在憲法上消除了罷工權，以便制約勞動者組織活動。由此可見，由於政治情況的變化和社會經濟的要求，國家需要一定的制度渠道吸收勞動者的不滿，但是，受到波蘭的影響，它對工會組織的功能和作用如何的問題還是很猶豫。

隨著經濟改革的推進，維護勞動者利益的工會職能，逐漸成為關鍵因素。經濟承包責任制注重調動企業承包人的積極性，但忽略了確定企業承包人與工人間的利益關係，以致工人利益受到侵犯。特別是1983年實行工人勞動合同制和其他保險制度改革，引起了國營企業工人的恐慌。經濟利益受損和政治上的失落感，引發工人與黨-國家的矛盾再度激化。因此，全總特別強調職代會和參政議政兩種制度形式，以便維護勞動者利益和工會本身的集團利益。全總還利用中共中央書記處對工會的指責，即「工會變成了行政機關」，要求承認工會保護勞動者利益的社會角色，同政府分享與工人切身利益相關的權力，參與政府決策機構，參與有關工人切身利益改革方案和政策的起草工作。²⁵全總巧妙地利用正式修辭的模糊性去強調維護職能，這是被領導機關的一種利益最大化戰略。

工會改革的努力集中表現在全總1988年10月十屆六次會議執委制定的《關於工會改革的設想》中。²⁶《設想》把維護職工合法利益和民主權利列為工會的首要職能，表明了工會的本質屬性和特點。《設想》還涉及到改變事實上的基層工會幹部委派制，並強調實行基層工會領導機構的民主選舉制度。這是全總第一次公開承認自己「官辦」，第一次公開提出與黨-國家理順關係。由於社會經濟要求和政治改革潮流，全總不得不為擺脫黨控制而努力。當時常務副主席羅干說「不進則退」，²⁷他還說，「1986年全國職工隊伍狀況的抽樣調查及最近一些地方工會的抽樣調查數據顯示，全國起碼有40%的工會會員認為工會不是他們自己的組織。」²⁸倪志福在太原基層工會工作會議中說，「由於長期受到黨的『一元化』領導、權力過分集中體制和過分強調社會利益一致性的影響和束縛，工會的『官』辦氣息很濃，獨立自主地開展有群眾團體特色的活動還很不夠。」如此發言的背景如下：第一，作為一個組織，工會面臨生存危機²⁹；第二，工會出於自身集團利益的考慮；第三，黨-國家著手政治體制改革，放鬆了對工會的控制。³⁰

1988-89年初，通過言論報道，全總內部改革派主張積極反映勞動者要求，在與政府、行政部門的對話中，工會要反映職工群眾的願望和意見，參與涉及職工利益的各項政策制訂和立法過程。³¹這裏所說的「對話」指的是，立場和地位的同等性。天安門事件時期，全總直屬的中國工運學院400多人遊行至工會大樓前，將一份由505人簽名的請願書，遞交全總。³²由常務副主席和書記處第一書記朱厚澤主持的全總，不僅對學運給予了支持，而且發表了《關於當前事態的五點聲明》，要求提前召開全國人大會議和政府與工人對話，向紅十字提供10萬元的捐款。³³這個時候，全總內部好像沒有一致的意見，議論紛紛。還有，中國全國出現了一系列獨立勞動組織，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北京工人自治聯合會（簡稱為「工自聯」）。³⁴它是由兩萬會員構成的中國最初獨立工會，89年事件以後迅速擴散到全國。由於1988年底和1989年初李鵬對通貨供給的控制和對私營、集體企業的關閉措施，工自聯會員大部分是失業勞動者或銷售員。³⁵1989年政治風波使中央領導感到驚恐，中央連續發表《加強對工會領導

的通知》、《關於加強和改善黨對工會、共青團、婦聯工作領導的通知》等，再次強調黨對工會的領導，導致工會改革被中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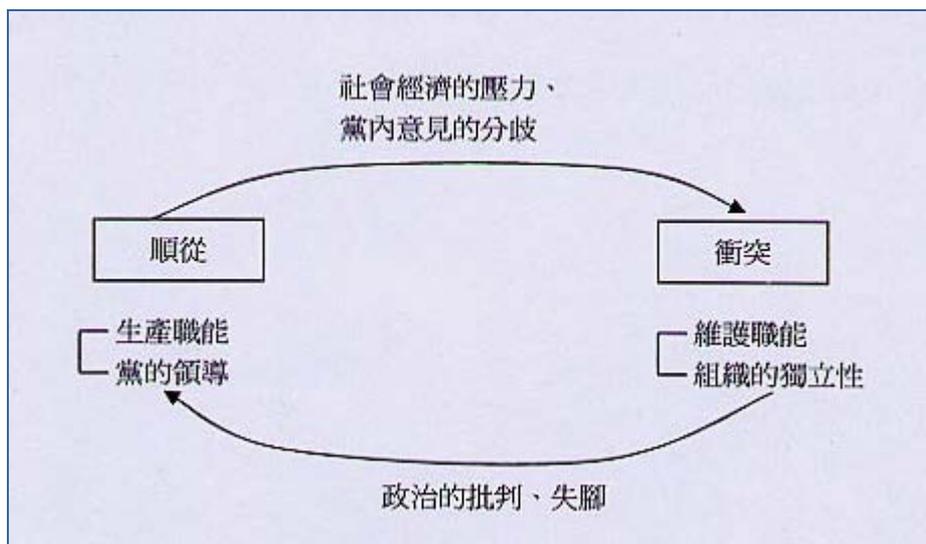
工會與黨—國家關係的循環關係

天安門事件以後，黨—國家優先考慮城市勞動者的生活，並保障工會的一定權力。工會則接受黨的領導的替代，更為接近決策過程和擴大企業內的影響力。這是一種黨與工會之間的契約（pact）。黨—國家認為，需要通過工會組織納入勞動者，因此工會組織率逐步成長。特別是鄧小平的南巡講話以後，外資企業對工人的剝削和壓迫，以及黨政官員與外國資本的勾結，為工會改革的復蘇提供了客觀基礎。90年代以來，工會在非國有部門積極設立工會組織。工會在企業中的活動能夠克服傳統意識形態的束縛，並避免它與黨—國家的衝突，因此，全總試圖借此重新打開改革局面。還有，它參與中央級法律、政策制定過程，即通過參政議政，促請政府頒布《工會法》和《勞動法》。

90年代中半以來，全總以集體合同和集體協商為中心擴展工作。在1994年12月的中華全國總工會十二屆二次執委會上，全總決定將貫徹實施《勞動法》作為帶動工會工作的「突破口」，並選擇以推行集體協商和集體合同制度作為工會在市場經濟中轉變職能的一個重要環節。但是，在推進集體合同過程中，全總發現假如沒有各級黨政部門的支持，工會單獨不可能推進業務，很難完成設定的計劃指標。實際上，工會部分職能的加強，是因為黨政感覺到勞動問題會成為威脅政權合法性和社會穩定的因素，才採取這種納入措施。就是說，以社會不穩定的緩沖作用，加強工會的集體合同作用，是一種功能性、工具性的。為完成任務，工會還需要「黨委重視，行政支援」。另外，為了避免因集體協商導致的勞資矛盾，全總將維護「正常的生產、工作秩序」作為在企業中建立集體合同制度的一個基本原則。³⁶這種改革的「效率」優先原則和生產邏輯，成為制約工會活動範圍的束縛因素。

總之，上述的中國工會與黨—國家關係的歷史，可以概括為以下圖解。

圖 1-3 工會與黨—國家關係的循環模式



如上述的圖解所知，中國工會與黨—國家關係一直沒有擺脫「順從—衝突」的怪圈。在順從局面，強調黨的領導作用和工會的生產職能。屬於這一時期有：對李立三批判後的黨領導強化時期，反右派鬥爭後文革之前時期，89年六四事件以後黨領導強化時期等。在衝突局面，強

調工會組織的獨立性和維護職能。屬於這一時期有：建國初期圍繞工會作用的爭論時期，1957年百花齊放時期，文革初期，76年天安門示威，89年天安門事件時期等工會危機時期。從順從局面轉到衝突局面時期，黨內增加分歧，社會上逐步積累自下而上的自生壓力，如56-57年、74-75年、86-87年的罷工，以及90年代以後猛增的勞動爭議。如李立三、賴若愚、朱厚澤的批判，有政治性批判或擊倒後，衝突局面迅速轉移到順從局面。目前的情況是在強調黨的領導的同時，社會經濟的壓力也增加。

從勞動關係歷史看，即使強調政治教育，勞動者也關注經濟問題，如實質工資和福利措施等。政治意識達到最高頂峰的文革時期，罷工的爭論點也是工資和福利的增加。但是，在傳統時期，表達勞動者要求的工會努力因（忽視全體人民利益的）「經濟主義」而受到批判；在改革時期，工會也在（忽視國家利益的）「經濟主義」的攻擊下，其影響力逐步減少。就是說，「以國家成長為主」和在世界競爭體制下的「資本優先邏輯」，使得工會組織難以維護勞動者實質利益，而它淪落為服務於國家利益和社會穩定的一種工具。

註釋

- 1 有關革命前中國工人運動的研究，請看以下資料和研究成果：中華全國總工會編：《中共中央關於工人運動文件選編》上、中、下冊（北京：檔案出版社，1985）；中華全國總工會中國職工運動史研究室編：《中國歷次全國勞動大會文獻》（北京：工人出版社，1957）；全總職工運動研究室編：《中國工會歷史文獻：1-5集》，1958年；劉明達，唐玉良主編：《中國工人運動史》（1-6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劉明達編：《中國工人階級歷史狀況（1840-1949）》，4卷14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5）。
- 2 姜凱文：〈工會與黨-國家的衝突：八十年代以來的中國工會改革〉，《香港社會科學報》，1996年第8期，頁123-124。
- 3 Chan, Anita, "Revolution or Corporation?: Workers and Trade Unions in Post-Mao China",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29(January), p.34.
- 4 中國按照列寧的工會理論觀點，要求工會成為黨聯繫職工的「紐帶」、人民政權的「支柱」、「工人們習管理的學校、學習支持經濟的學校、學習共產主義的學校」。見李桂才主編：《中國工會四十年資料選編》（沈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0），頁471。
- 5 Warner, M, "Chinese Trade Unions: Structure and Function in a Decade of Economic Reform, 1979-89", in Frenkel Stephen, ed., *Organized Labor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rade Unionism in Nine Countries* (Ithaca, N.Y.: ILR Press, 1993), 59.
- 6 裴宜理 (Elizabeth J. Perry) 也指出：「儘管有人說中國工人階級被共產黨政府改造過了，但千萬不要忘記，在20世紀50年代和60年代，制定共和國政策的許多官員都是從前工人運動的積極分子。」有關人物，她介紹陳雲、劉少奇、周恩來、劉長勝、張祺、朱學范等領導。Elizabeth J. Perry, "Labor's battle for political space: the role of worker associations in contemporary China", in Deborah S. Davis, Richard Kraus, Barry Naughton and Elizabeth J. Perry, ed., *Urban Space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Potential for autonomy and community in post-Mao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302-325.
- 7 中國勞動協會解體以後，其職能被吸收為地方工會。他們大部分都是非共產主義者，知道西方工會哲學。因此他們比政治鬥爭，為經濟主義或工團主義更加積極。Merton Don Fletcher, *Workers and Commisars: Trade Union Polic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ellingham, Wash.: Western Washington State College, 1974), 29.

- 8 中國工運學院：《李立三、賴若愚論工會》（北京：檔案出版社，1987），頁309。
- 9 中華全國總工會：《中華全國總工會七十年》（北京：中國工人出版社，1995），頁324。
- 10 何鋼、曹延平：〈中國共產黨與中國工會的關係的歷史回顧〉，載中國工運學院和工人運動歷史研究所編：《中國工人運動史研究文集》（北京：中國工人出版社，2000），頁35-36。
- 11 在這些事件中，有共產黨員和青年團員帶頭參加，有基層工會主席參加。而且受到東歐的影響，有的工人說，「看來，我們不學習匈牙利是不行了！」：「中共中央關於處理罷工、罷課問題的指示」，附件，「中華全國總工會黨組關於職工罷工請願情況的報告」，李桂才主編：《中國工會四十年，1948-1988：資料選編》（沈陽：遼寧人民出版社），頁566-581。
- 12 Perry, Elizabeth J., "Labor's Battle for Political Space: the Role of Worker Associa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in Davis, Deborah S. et al.(eds.), *Urban Spaces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Potential for Autonomy and Community in Post-Mao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308; White III, Lynn T., "Worker's Politics in Shanghai",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976, November, 105-107.
- 13 李桂才，1990，頁652-653。
- 14 李桂才，1990，頁353，359。
- 15 李桂才，1990，頁373-374。
- 16 中華全國總工會，1995，頁366-367。
- 17 1957年5月10日，賴若愚在全國總工會直屬機關黨員幹部大會上的整風動員報告上說：「目前，職工群眾之間存在著新工人和老工人之間，工人與管理人員之間，本地工人與外來工人之間等等的關係問題。這些問題的產生，有很多是和領導上的工作做得不好有關的。...假如我們及時地在他們中間加強思想工作和組織工作，對外地來的工人給予同情和幫助，問題就可以逐步地得到解決」，李桂才，1990，頁594-603。
- 18 1958年5月26日至8月5日舉行的總工會黨組第三次擴大會議是在黨中央的直接領導下進行的。會議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批判了原工人日報社社長陳用文和原全國總工會書記處辦公室副主任秦達遠。會議對陳用文於1957年在《工人日報》上發表的《西行紀要》和《南斯拉夫工人自己管理制度》兩篇文章，被定為「隱藏在工會內部的階級異己分子、反黨反社會主義的右派分子」。第二階段批判了全國總工會已故主席賴若愚、全總書記處書記董晰等人。認為他們犯了「嚴重的右傾機會主義和宗派主義的錯誤」，屬於「反黨反人民反社會主義」性質。第三階段討論工會體制問題和整改措施，提出改進意見和方案。中華全國總工會，1995年，頁377-378。
- 19 中華全國總工會，1995，頁381。
- 20 何布峰：〈文化大革命中全國總工會停止活動的前前後後〉，載中國工運學院和工人運動歷史研究所編：《中國工人運動史研究文集》（北京：中國工人出版社，2000），頁230。
- 21 《聯合通告》決定：（1）為了保證合同工、臨時工、外包工等參加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參加生產的權利，一律不得解僱；（2）1966年6月1日以後被解僱的合同工、臨時工、外包工等，必須立即召回本單位，參加運動，參加生產，補發解僱期間的工資；（3）凡遭受資產階級反動路線迫害的合同工、臨時工、外包工等，必須當眾恢復名譽，賠償損失，妥善安排，認真處理。由此可知，造反組織問題主要是經濟問題。何布峰，2000，頁229-233。
- 22 Wilson, Jeanne L., "The Polish Lesson: China and Poland 1980-1990", *Studies in Comparative Communism*, No.3/4, p.54; Chiang Chen-chang, "The Role of Trade Unions in Mainland China", *Issues and Studies*, 26.2: 92-94.
- 23 中華全國總工會，1995，頁441。
- 24 姜凱文，1996，頁125-126。
- 25 姜凱文，1996，頁130。
- 26 80年代末工會自身改革的水位歷來最高。其內容包括：強調工會本質功能，即維護功能；努力

- 工會地位的提高，與政府平等合作；參與不僅涉及勞動者切身利益，而且社會影響力較大的各種經濟政策制定過程；強調工會獨立於黨和政府的領導；促進工會內部的民主化，即主張自下而上原則和民主制原則。參見陳大綱編：《當代工會文叢》（北京：工人出版社，1988），頁5-19。
- 27 田明、徐建川：《工會改革文叢》（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1988），頁21-36。
- 28 葛象賢：〈工會要真正代表職工利益〉，《瞭望周刊》，1988年4月25日。
- 29 據1988年總工會進行的問卷調查（64萬份），60%以上的職工對工會工作評價不好，只有9.1%認為工會能替職工說話辦事。另外問卷調查中（90份），對「你遇到難解決的問題時，是先找誰」這一問題，收回的問卷中有43人回答先找行政領導，佔47.7%；8人回答先找工會，佔8.8%。參見《瞭望周刊》1988年4月25日，專題報道「工會現狀及工會的改革」，第9-17頁。
- 30 趙紫陽提出：「政治體制改革的一個重要內容，就是要劃分黨、政府和社會政治組織之間的職能。工會是社會主義國家中最重要、最廣泛的社會政治團體，要改善黨同工會的關係，工會工作本身也要改革。就是說工會要代表工人利益，替工人說話，使工人承認工會是自己的組織。」趙紫陽1987年10月12日會見波蘭政府和工會代表團時的講話。
- 31 《人民日報》，1988年7月27日，8月4日；《經濟日報》，《工人日報》，1988年8月3日。
- 32 請願書提出了包括「肯定學生運動是愛國民主運動」，「切實保障新聞、出版、結社自由」，「懲治腐敗」，「工會立法」，「工會要為職工群眾說話辦事」等內容的5條意見，要求「全國總工會，以廣大職工代表者的身份，向全國人大、國務院和中共中央表達」。《工人日報》，1989年5月17日。
- 33 《關於當前事態的五點聲明》包括：強烈要求中央領導人迅即與學生對話，再不要貽誤時機；提前召開人大常委會議，就當前事態和緊迫問題作出決議；繼續進行由全總主持的中央領導與首都工人的直接對話等。《工人日報》，1989年5月19日。
- 34 《工人日報》，1989年6月3日。
- 35 Merle Goldman, *Sowing the Seeds of Democracy: Political Reform in the Deng Xiaoping Er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316.
- 36 全總在《關於在建立集體協商和集體合同制度中做好工會工作的意見》中，規定：「在集體合同協商過程中，雙方應保持良好的合作態度，不得採取強制方式或用過激行動強迫另一方接受自己的意見。雙方意見僵持時，都有義務保證生產經營的正常秩序。」中國工運學院工會學系：《新時期工會工作重要文件選編：1993-2000》，2000，頁190-93。